

## 关于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复函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就贵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自查和向实际控制人进行问询，截至目前，本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且近日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特此致函！

新疆冠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8日

